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玉普*、戴厚良#、王志剛#、張海潮#、焦方正#、馬永生#、蔣小明+、閻焱+、湯敏+及樊綱+。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投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为海投香港提供的本次担保金额约为 9 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给海投香港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释义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担保	指	中国石化为海投香港及时全面履行其在南非项目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本公司或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投公司	指	Sinopec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为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海投香港	指	SOIH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海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

		立并存续的公司，为海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关于买卖 CSA 股份及相关权益的协议、关于买卖 Chevron Botswana 股份的协议以及其它相关协议
南非项目	指	中国石化下属的海投香港拟收购 CGEI 在 CSA 的股份及相关权益和 CGEI 在 Chevron Botswana 的股份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CGEI	指	Chevron Global Energy In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Chevron Botswana	指	Chevron Botswana (Proprietary) Limited ，一家根据博茨瓦纳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CSA	指	Chevron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一家根据南非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1日，海投香港与**CGEI**签署了关于买卖**CSA**股份及相关权益的协议和关于买卖**Chevron Botswana**股份的协议，根据该等文件的约定，海投香港拟向**CGEI**购买其在**CSA**的股份及相关权益和其在**Chevron Botswana**的股份，总交易金额约为9亿美元（交易金额可能根据交割时的营运资本变动等事项进行调整），海投香港及**CGEI**应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当月的后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如交割条件在当月的最后6个工作日内全部满足，则应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交割。在南非项目交割时，海投香港应向**CGEI**支付未付的交易金额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义务。

为担保海投香港能及时全面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公司与**CGEI**于2017年3月21日签署了两份担保协议，根据该等担保协议，当海投香港没有及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时，本公司将以第一债务人或第一义务人的身份履行担保义务。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非项目的相关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国石化为海投香港实施南非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海投香港。海投香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4 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投香港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为 1 亿美元（未经审计），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为实施南非项目，中国石化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投公司设立海投香港，并间接持有海投香港 100% 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海投香港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 CGEI 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为海投香港在交易文件项下应及时足额支付的全部金额和其他应及时履行的义务向 CGEI 提供担保。当海投香港没有及时支付交易文件项下的金额或没有及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义务时，本公司将以第一债务人或第一义务人的身份履行担保义务。本公司需以美元足额支付担保协议项下的被担保金额。

当以下情形之一最先发生时，本公司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将终止：

- （1）海投香港全额且不可撤回地支付了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应付金额；
- （2）本公司全额且不可撤回地支付了其在担保协议项下与其义务相关的全部应付金额；
- （3）CGEI 以书面形式免除本公司在担保协议项下的义务；
- （4）海投香港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被 CGEI 以书面形式免除。

五、董事会意见

中国石化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投公司设立了海投香港作为南非项目的交易主

体，考虑到海投香港为新设立的公司且暂无收入来源，根据 CGEI 的要求，本公司按照国际惯例为海投香港提供本次担保。

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8.83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9.06亿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为2.7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7年3月22日